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京东) 应急责改 [2024] 执 00285 号

北	京	银	泰	第	_	太	平	戴	维	斯	物	业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北	京	第	_	分	公	司
(91	11(0101	MA ()4FM	15P9	B)			:																

经查, 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

- 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空调制冷机房配电柜堆放杂物),涉嫌违反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 2.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 出口未锁闭、封堵(负一层办公区域安全出口锁闭,空调制冷机房安全出口锁闭),涉嫌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 3.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负一层办公区域配电箱无安全警示标志),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以下空白)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依据<u>《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u>1-3项问题于2024年5月6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由此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整改期间,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指令,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u>北京市东城区</u>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u>北京市东城区</u>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执法人员 (签名):	武宇飞	证号: _	01000124070
	李永民	证号: _	01000124049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5月1日